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干污泥运输服务招标文件
二次招标

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项目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干污泥运输服务项目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干污泥运输服务

三、项目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四、现场勘探:现场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yzckjt.com/main.htm/>)

联系人:周晨;联系方式:15305275878

六、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5日9:00点—2024年12月31日17:00点

超过报名时间未投送报名响应函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招标比选。

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七、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八、承包方式: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九、招标计价办法:投标人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内各项工作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增值税费和其它一切费用。

十、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有污泥运输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提供1项污泥运输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清晰体现服务内容,无签订时间的合同和无法体现清晰服务要求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3.具备自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登记在投标人名下,行驶证须在检验有效期内),车厢为全封闭式或具备挂载全封闭式车厢条件,且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a标准;

4.车辆须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且均须在有效期内，其中，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因放料区域存在粉尘，考虑到安全因素，投标人提供车辆的总里程不得超过 50 万公里，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

6.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受限情况。

十一、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方
- 3.“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干污泥运输服务及其它有关服务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必须自行完成厂区保洁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 4.有相关工作经验，并能提供工作业绩证明；
- 5.熟悉招标人现场环境；
- 6.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将招标人经过干化干后的一般固废干污泥（干污泥性质为非危废，含水率在 20%左右）安全环保且符合运输规范送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并服从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安排，将干污泥倒入指定地点，如投标人因不符合安全环保运输规范所产生的问题或未将干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7.投标人负责配备经双方确认符合上述服务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有关的行驶证、营运证需向招标人提供），关于车辆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可见后附详细说明。投标人必须确保运输用的车厢干净、无石子等垃圾杂质，以免影响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安全，如果因为投标人运输用的车厢不干净、含石子等垃圾杂质，造成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因招标人干污泥卸料区空间限制，为了能够顺利执行招标人的运输计划，投标人配置的运输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不得超过 10.4×2.5×3.2 米（不含料斗）。
- 9.因污泥电厂夜间不得卸料，故投标人须提污泥料斗停放在招标人指定的区

域，供招标人夜间装料。为了保证招标人的日常生产，投标方干污泥运输时间为每日 5：30-12：00，13：00-17：00，且须保证每日 17：00 前清空车辆料斗和料仓内的污泥。如污泥电厂因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卸料，投标人托运时间需根据招标人通知的可卸料时间做出调整；

10.投标人为投标工作产生的费用一律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1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投标人若违反要求，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若情况严重，招标人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2.其他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表内要求为准。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代表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附件三）；

4.资格证明材料（附件四）：投标人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

5.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附件五）；

6.投标报价书（附件六）；

7.其他相关资料（附件七）；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放，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上述资料不能完整提供，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

2.招标工作开展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3.因日常生产工作的不确定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工作量，报价时一并考虑并加入到总报价中。中标人应以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所有运输工作为准，在合同期间内，招标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承包费用。

五、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须知；
- (2) 干污泥运输服务合同样式；
- (3) 运输工作要求；
- (4) 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
- (5) 投标文件样式。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作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错漏需要澄清、补正，应在招标人通知投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投标人超过前述时限提出的问题，除招标人认为必须且来得及解答、补正者外，招标人不予答复；

(3)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而且此招标补充文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补充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无论投标人回复与否，招标人在发出该文件满一小时后均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在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前书面通知投标人酌情延长报名时间。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的上述安排，否则，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六、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总则

- (1)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简体；
-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度量单位；
- (3) 本工程所需要的项目费用全部以人民币支付。

6.2 投标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代表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附件三）；
- (4) 资格证明材料（附件四）：投标人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
- (5) 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附件五）；
- (6) 投标报价书（附件六）；
- (7) 其他相关资料（附件七）。

6.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6.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或投标人在评标和合同洽谈阶段所作对招标人更有利的承诺；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须知

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

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分开包装、密封和标记，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报名时间前和正确的报名地点进行投标，将投标文件送达或者寄达招标人

7.2.2 若投标人逾期送达、寄达招标文件或者投标地点有误，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若投标人需修改其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修改投标文件内容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上述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7.3.2 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撤回文件内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4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附 投标人须知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 |
| 2 | 招标人 |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
| 5 | 承包方式 | 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必须自行完成主体工程项目），计价方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投标人报出的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 6 | 项目实施时间 | 2025.1.1~2025.12.31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
| 9 |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将招标人经过干化后的一般固废干污泥（干污泥性质为非危废，含水率在 |

| | |
|----|---|
| | <p>20%左右)安全环保且符合运输规范送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并服从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安排,将干污泥倒入指定地点,如投标人因不符合安全环保运输规范所产生的问题或未将干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2.投标人负责配备经双方确认符合上述服务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有关的行驶证、营运证需向招标人提供),关于车辆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可见后附详细说明。投标人必须确保运输用的泥斗干净、无石子等垃圾杂质,以免影响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安全,如果因为投标人运输用的泥斗不干净、含石子等垃圾杂质,造成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因招标人干污泥卸料区空间限制,为了能够顺利执行招标人的运输计划,投标人配置的运输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不得超过 10.4×2.5×3.2 米(不含料斗);</p> <p>4.因污泥电厂夜间不得卸料,故投标人须提供污泥料斗停放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供招标人夜间装料。为了保证招标人的日常生产,投标方干污泥运输时间为每日 5:30-12:00,13:00-17:00,且须保证每日 17:00 前清空车辆料斗和料仓内的污泥。如污泥电厂因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卸料,投标人托运时间需根据招标人通知的可卸料时间做出调整。</p> |
| 10 | <p>投标资质要求</p>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有污泥运输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提供 1 项污泥运输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清晰体现服务内容,无签订时间的合同和无法体现清晰服务要求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p> <p>3.具备自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登记在投标人名下,行驶证须在检验有效期内),车厢为全封闭式或具备挂载全封闭式车厢条件,且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 a 标准;</p> |

| | | |
|----|--------------------------|--|
| | | <p>4.车辆须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且均须在有效期内，其中，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p> <p>5.因放料区域存在粉尘，考虑到安全因素，投标人提供车辆的总里程不得超过 50 万公里或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p> |
| 11 | 运输距离 | 本项目中总运输距离往返约为 4.5 公里 |
| 12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开标 3 日前提出 |
| 13 | 投标文件编制 | <p>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1.响应函（附件一）；</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代表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附件三）；</p> <p>4.资格证明材料（附件四）：投标人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p> <p>5.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附件五）；</p> <p>6.投标报价书（附件六）；</p> <p>7.其他相关资料（附件七）；</p> <p>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都不予退还且不支付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任何费用。</p> |
| 14 | 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干污泥运输服务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
| 15 |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及联系人 | <p>招标文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yzckjt.com/main.htm）自行下载</p> <p>联系人：周晨</p> |

| | | |
|----|--------------|--|
| | | 联系电话：15305275878 |
| 16 | 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5日9:00—2024年12月31日17:00 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116号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因素评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人 |
| 19 | 最高限价 | 按1年3.9万吨干污泥计算，费用不超过50万元 |
| 20 | 结算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干污泥运输费用按季度支付； 2.投标人将装载的干污泥运送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对污泥称重计量开出过磅单，双方对“称重计量单”签字确认； 3.由招标人统计季度总重量计算服务费，并发出《干污泥称重计量季度汇总表》，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按照《干污泥称重计量季度汇总表》上的数据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费用； 4.招标人将季度运输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汇入投标人指定的账户。 |

第三章 开标、评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节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开标前，由招标人公开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有下列表现或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所设定并公布的限价的；
- (2) 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送达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没有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有迹象显示投标存在挂靠、借用投标人名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嫌疑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招标文件，使评委难以评标的。

三、评标

3.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因素评分法：评标满分为 100 分，评审出综合因素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圆整），若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 项目 | 内容 | 细则 | 得分 |
|----|--------------|---|----|
| 1 | 报价评审得分（80 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80 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投标价每高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车辆安全性（15 分） | 具备自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登记在投标人名下，行驶证须在检验有效期内），车厢为全封闭式或 | |

| | | | |
|---|----------|--|--|
| | | 具备挂载全封闭式车厢条件，且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a标准的，得5分；投标人车辆具备卡索，在车辆拉起重型箱体时，可防止举升架翘起，保障作业安全，得5分；具备双向平衡阀，保障重载时吊臂的安全运行，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分解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3 | 人员资质（5分） | 投标人的运输人员具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提供A2或B2驾驶证，得5分，两者缺一不可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运输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综合因素评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用面谈或书面回复的形式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和招标人依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再次报价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排名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议价模式

若招标文件发布次数达到两次，且潜在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议价模式。

干污泥运输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

甲方：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干污泥运输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1 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1.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自卸式卡车将甲方经过干化干后的一般普通固废干污泥（干污泥性质为非危废，含水率在 20%左右）安全环保且符合运输规范送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并服从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安排，将干污泥倒入指定地点，如乙方因不符合安全环保运输规范所产生的问题或未将干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2 乙方负责配备经双方确认符合上述服务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有关的行驶证、营运证需向甲方提供），关于车辆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可见后附详细说明。乙方必须确保运输用的泥斗干净、无石子等垃圾杂质，以免影响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安全，如果因为乙方运输用的泥斗不干净、含石子等垃圾杂质，造成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的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因招标人干污泥卸料区空间限制，为了能够顺利执行招标人的运输计划，投标人配置的运输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不得超过 10.4×2.5×3.2 米（不含料斗）。

1.1.4 因污泥电厂夜间不得卸料，故投标人须提供污泥料斗停放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供招标人夜间装料。为了保证招标人的日常生产，投标方干污泥运输时间为每日 5：30-12：00，13：00-17：00，且须保证每日 17：00 前清空车辆料斗和料仓内的污泥。如污泥电厂因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卸料，投标人托运时间需根据招标人通知的可卸料时间做出调整。

二、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2.1 按季度度支付

2.1.1 干污泥运输费用按 xx 元/吨计。

2.1.2 乙方将装载的干污泥运送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甲方对污泥称重计量开出过磅单，甲乙双方对“称重计量单”签字确认。

2.1.3 由甲方统计季度总重量计算服务费，并发出《干污泥称重计量季度汇总表》，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干污泥称重计量季度汇总表》上的数据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费用。

2.1.4.甲方将季度运输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负责制定干污泥运输计划。

3.1.2 有权监督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情况。

3.1.3 每季度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输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运输车辆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必须在有效的保险期内，乙方需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由于车辆行驶过程中（包括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需保证运输沿途（包括甲方厂区内）不得出现干污泥抛洒等情况，如有发生乙方负责清理，如情况严重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2.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相应的运输计划。

3.2.3 按照上述运输计划配置驾驶人员和车辆；驾驶员除需满足相关政府规定的上岗要求外，还需要接受甲方的安全和技能培训，且成绩合格后方可上岗。驾驶员在甲方及电厂内，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关于车速和运输路线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3.2.4 运输车辆必须坚持“专车专人，专车专用”的使用原则，如乙方确实需要更换车辆驾驶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驾驶员需满足政府规定的上岗要求外，还需接受甲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2.5 如乙方除执行甲方运输计划以外要使用车辆，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3.2.6 需保证运输车辆（包括备用车辆）的车况正常，不得影响正常的运输计划。

3.2.7 负责运输车辆的保养、检查、维护等事宜，并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运输计划。

3.2.8 负责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驾驶员证监督审核，车辆年审、保险等工作。

3.2.9 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3.2.10 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纰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并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人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4.1 甲方可以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商定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费用调整。

4.2 本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自然终止以及法律规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 运输过程中发生干污泥抛洒严重、受潮、雨淋等(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5.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甲方给予的任务,并对甲方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除赔偿直接损失外,乙方还需另外支付甲方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6.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和技术等相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6.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料、培训价格等)承担同等的保密责任。

6.3 本合同相关资料及内容属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外传,如有违反,受害方保留追究法律的权利。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八、其他

8.1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 合同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3 甲方有权根据每年油费、人工费等变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并与乙方商谈重新定价。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其他约定：《相关方 EHS 管理协议》、“车辆有关的行驶证、营运证”等作为合同附件执行，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清单填报；

5.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5.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不得遗漏。若报价出现漏项，投标人中标后订立合同时遗漏部分不予补偿或另行计费，招标人有权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

5.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汉字大写填写；

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完整、正确的填写投标文件（见附件）。

投标文件（样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响应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2025 年度干污泥运输服务采购”的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车辆、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资料、检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承诺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XXX 同志，现任我单位 X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XXX 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采购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采购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
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

1、投标人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
- (5)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 (6) 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

以上资格文件按顺序装订

五：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地址 | 开工和完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复印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报价书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研究了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干污泥运输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我司的投标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我单位确认完全明了，也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则、全部内容。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它相关资料（另附）